

利辛县财政局

关于宿州东方厨业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

利财〔2022〕40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宿州东方厨业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RJNDF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亚南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南路东侧外环一路北侧宿州百大农产品mj8栋114室

经查，你公司在利辛县教育局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幼儿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BZLX2022CG048号）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

主要证据：

1、利辛县教育局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幼儿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BZLX2022CG048号）询价的相关采购文件；

2、宿州东方厨业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弃标函。

3、利辛县财政局约谈笔录。当事人承认放弃中标资格，不能与利辛县教育局签订合同。

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

- (1) 处以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4300 元）的罚款；
- (2)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利辛县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期限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地点和方式（银行、账号）为：收款单位：利辛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利辛支行，账号：182712160230，用途：利辛县教育局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幼儿园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罚款。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利辛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利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2 年 9 月 14 日

